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	348,711	374,049
已售貨品成本		(246,507)	(259,380)
毛利		102,204	114,669
其他收入		5,272	3,47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909)	2,8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042)	(20,6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590)	(10,7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580)	(49,260)
財務費用		(1,061)	(1,00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884)
除稅前溢利	3	43,259	38,444
稅項	4	(9,101)	(11,029)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34,158</u>	<u>27,41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公平值變動		(347)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9,676)	(38,20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0,023)</u>	<u>(38,208)</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4,135</u>	<u>(10,793)</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364	29,400
非控股權益		(206)	(1,985)
		<u>34,158</u>	<u>27,41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29	(8,795)
非控股權益		(394)	(1,998)
		<u>24,135</u>	<u>(10,79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6		
—基本		<u>2.56</u>	<u>2.18</u>
—攤薄		<u>2.56</u>	<u>2.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51	60,115
使用權資產		7,894	8,858
投資物業	7	—	283,26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8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696	1,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872
租賃按金		—	232
遞延稅項資產		1,139	429
		103,265	359,816
流動資產			
存貨		140,050	152,061
持作出售物業	8	350,459	129,7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7,575	71,7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7,268	9,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6,131	7,551
銀行存款		66,736	63,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041	53,870
		734,260	487,9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6,510	74,084
合約負債		4,055	7,398
租賃負債		35	1,725
應繳稅項		76,903	66,576
銀行貸款		25,029	20,203
銀行透支		—	1,610
		162,532	171,596
流動資產淨值		571,728	316,3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4,993	676,192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8	1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898
遞延稅項負債		23,483	30,432
		<u>25,289</u>	<u>31,440</u>
資產淨值		<u>649,704</u>	<u>644,7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470	4,470
儲備		638,197	638,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2,667</u>	642,705
非控股權益		7,037	2,047
		<u>649,704</u>	<u>644,75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出現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機制(「取消對沖機制」)。取消對沖機制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全月的工資用於計算在轉制日之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及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刊發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取消對沖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適切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對沖機制，這些供款不再被視為「純粹與僱員於該期間的服務掛鉤」，原因為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轉制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這些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屬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這些視作供款應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於損益中確認累積追補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累積追補調整指在頒佈日期(2022年6月16日)，於取消對沖機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與於取消對沖機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為更佳反映取消對沖機制之實質，本集團已變更有關其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

然而，經參考本集團外聘專家之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追補損益調整金額及本年度撥備金額並不重大，因此該會計政策變更並未對於2022年1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每股收益以及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及其應計利息並無超過符合《僱傭條例》所訂明規定情況下的潛在負債。因此，長期服務金撥備898,000港元(2022年：898,000港元)並未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後，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會計處理方法及重列

於2023年5月24日，本集團與江門市弘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廣東愷斯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55%，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150,000元。於2023年8月3日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8月3日刊發的「有關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關連交易」公佈中作進一步闡述。該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由於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簡健光先生(「簡先生」)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簡先生將承受持續之風險及利益，因此收購事項應作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入賬。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收購已於簡先生取得控制權當日發生。根據簡先生之角度，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合併重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的業績。無論於收購事項前或後，所有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之交易之影響均已抵銷。

採納一套統一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就採用合併 會計法作出 之合併調整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15	—	60,115
使用權資產	8,858	—	8,858
投資物業	283,267	—	283,26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1,043	—	1,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5,872	5,872
租賃按金	232	—	232
遞延稅項資產	429	—	429
	<u>353,944</u>	<u>5,872</u>	<u>359,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2,061	—	152,061
持作出售物業	129,735	—	129,7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80	—	71,7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9,343	—	9,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551	—	7,551
銀行存款	63,632	—	63,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481	5,389	53,870
	<u>482,583</u>	<u>5,389</u>	<u>487,9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671	13,413	74,084
合約負債	7,398	—	7,398
租賃負債	1,725	—	1,725
應繳稅項	66,576	—	66,576
銀行貸款	20,203	—	20,203
銀行透支	1,610	—	1,610
	<u>158,183</u>	<u>13,413</u>	<u>171,596</u>

	於2022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就採用合併 會計法作出 之合併調整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24,400</u>	<u>(8,024)</u>	<u>316,3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8,344</u>	<u>(2,152)</u>	<u>676,19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	—	1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8	—	898
遞延稅項負債	<u>30,432</u>	<u>—</u>	<u>30,432</u>
	<u>31,440</u>	<u>—</u>	<u>31,440</u>
資產淨值	<u><u>646,904</u></u>	<u><u>(2,152)</u></u>	<u><u>644,75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70	—	4,470
儲備	<u>642,076</u>	<u>(3,841)</u>	<u>638,2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546	(3,841)	642,705
非控股權益	<u>358</u>	<u>1,689</u>	<u>2,047</u>
	<u><u>646,904</u></u>	<u><u>(2,152)</u></u>	<u><u>644,752</u></u>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就採用合併 會計法 作出之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374,049	—	374,049
已售貨品成本	<u>(259,380)</u>	<u>—</u>	<u>(259,380)</u>
毛利	114,669	—	114,669
其他收入	3,469	2	3,4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85	—	2,88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20,661)	—	(20,6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73)	—	(10,7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9,258)	(2)	(49,260)
財務費用	(1,003)	—	(1,0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884)</u>	<u>—</u>	<u>(884)</u>
除稅前溢利	38,444	—	38,444
稅項	<u>(11,029)</u>	<u>—</u>	<u>(11,029)</u>
年內溢利	<u><u>27,415</u></u>	<u><u>—</u></u>	<u><u>27,415</u></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2.18</u>	港仙 <u>—</u>	港仙 <u>2.18</u>
— 攤薄	港仙 <u>2.18</u>	港仙 <u>—</u>	港仙 <u>2.18</u>

應用合併會計法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就採用合併 會計法 作出之 合併調整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8,444	—	38,4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84	—	8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2,367	—	2,367
於轉移持作出售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的 公平值變動收益	(5,399)	—	(5,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9	—	2,5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94	—	1,6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股息 收入	(711)	—	(7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20,661	—	20,661
利息收入	(755)	—	(755)
利息開支	1,003	—	1,0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318	—	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2)	—	(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60,993	—	60,993
存貨增加	(2,792)	—	(2,792)
持作出售物業減少	12,614	—	12,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減少／(增加)	15,102	(5,872)	9,2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26	5,631	10,657
合約負債減少	(26,287)	—	(26,2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4,656	(241)	64,415
已付稅款	(4,899)	—	(4,8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9,757</u>	<u>(241)</u>	<u>59,516</u>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就採用合併 會計法作出 之合併調整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存置	(63,632)	—	(63,63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7,347)	—	(7,34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043)	—	(1,0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6)	—	(6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7,952	—	17,9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711	—	711
已收利息	755	—	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8	—	78
	<u>(53,162)</u>	<u>—</u>	<u>(53,162)</u>
融資活動			
注資	—	3,960	3,960
已付股息	(27,000)	—	(27,000)
償還銀行貸款	(6,188)	—	(6,188)
回購股份付款	(1,952)	—	(1,952)
償還租賃負債	(1,725)	—	(1,725)
已付利息	(1,003)	—	(1,003)
非控股股東出資	1,342	1,689	3,031
	<u>(36,526)</u>	<u>5,649</u>	<u>(30,87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8,935	—	78,9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33)	(19)	(2,152)
	<u>46,871</u>	<u>5,389</u>	<u>52,26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481	5,389	53,870
銀行透支	(1,610)	—	(1,610)
	<u>46,871</u>	<u>5,389</u>	<u>52,260</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年度銷售優質珠寶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物業銷售及出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以及由於本集團收購控股股東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55%的股權，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側重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鐲、項鍊及手鏈)(「珠寶業務」)；
- (ii) 物業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進行投資、開發、銷售及出租物業以及物業管理業務(「物業業務」)；及
- (iii) 光伏發電業務指銷售本集團擁有的光伏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光伏發電業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光伏發電 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86,426</u>	<u>59,246</u>	<u>3,039</u>	<u>348,711</u>
分部業績	<u>49,225</u>	<u>6,728</u>	<u>1,249</u>	57,20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 值虧損				(1,04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5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06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溢利				<u>43,25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26,575</u>	<u>47,474</u>	<u>374,049</u>
分部業績	<u>43,741</u>	<u>19,949</u>	63,69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20,6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73)
未分配財務費用			(1,0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884)</u>
除稅前溢利			<u>38,444</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因此乃按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光伏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1,920	464,370	33,292	809,58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696
遞延稅項資產				1,1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923
綜合資產總值				<u>837,525</u>
負債				
分部負債	48,327	20,134	17,119	85,580
應付稅項				76,903
遞延稅項負債				23,4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55
綜合負債總額				<u>187,821</u>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珠寶業務 千港元	物業業務 千港元	光伏 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8,547	494,501	11,261	834,30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權工具				— 1,043
遞延稅項資產				4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007
綜合資產總值				<u>847,788</u>
負債				
分部負債	68,170	23,411	13,413	104,994
應付稅項				66,576
遞延稅項負債				30,4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34
綜合負債總額				<u>203,03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轉讓地點及物業地點劃分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 香港	197,009	227,483
— 迪拜	88,651	68,045
— 中國	63,051	78,521
	<u>348,711</u>	<u>374,049</u>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珠寶分部客戶A	<u>42,695</u>	<u>52,579</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100,289	357,027
香港	565	853
迪拜	391	464
	<u>101,245</u>	<u>358,344</u>

3. 除稅前溢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8,270	8,202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95	20,10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1	1,36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30,696	29,670
	<hr/>	<hr/>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0	60
— 非核數服務	3,264	2,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0	1,2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3	1,694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238,164	253,072
	<hr/> <hr/>	<hr/> <hr/>

4. 稅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3,143	3,56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349	4,207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7,565	2,5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1)	—
	<hr/>	<hr/>
	16,116	10,268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7,015)	761
	<hr/>	<hr/>
	9,101	11,029
	<hr/> <hr/>	<hr/> <hr/>

在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定額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其在中國的加工廠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之加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若干物業發展相關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佈，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5.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21年：每股0.02港元）	<u>26,822</u>	<u>27,000</u>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共約26,820,180港元，予於2024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之盈利	<u>34,364</u>	<u>29,40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41,009</u>	<u>1,348,077</u>

於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年度內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7. 投資物業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1月1日	283,267	300,256
匯兌調整	(6,150)	(24,143)
出售	(18,316)	—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98)	(2,367)
轉移(至)／自持作出售物業(附註(i))	(255,990)	9,521
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613)	—
	<u>—</u>	<u>283,267</u>
於12月31日	<u>—</u>	<u>283,267</u>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關租賃開始而導致使用用途有所改變，於轉移當天公平值約為9,521,000港元之物業已由持作出售物業轉移至投資物業。轉移當天之公平值由一名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而超出賬面值約5,399,000港元之部分已於轉移當天獲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使用用途有所改變，於轉移當天公平值約為255,990,000港元之物業已由投資物業轉移至持作出售物業。轉移當天之公平值由一名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使用用途有所改變，於轉移當天公平值約為2,61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業主佔用物業。轉移當天之公平值由一名獨立及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均已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計量。

8. 持作出售物業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物業	<u>350,459</u>	<u>129,73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約為29,356,000港元(2022年：12,614,000港元)之持作出售物業已出售予第三方。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74,559,000港元(2022年：無)之持作出售物業，根據佛山市順德區住房城鄉建設和水利局於2023年10月13日發出的函件，僅限於作本地出租用途。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44,889,000港元(2022年：無)之本集團若干持作出售物業已被抵押，作為年內新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銀行貸款的擔保。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84,058	80,71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2,658)</u>	<u>(24,092)</u>
	61,400	56,62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426	20,66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款項	1,48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u>262</u>	<u>366</u>
	<u>87,575</u>	<u>77,652</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796	12,684
31至60日	13,310	11,494
61至180日	27,580	25,888
181至365日	4,714	5,108
一年以上	<u>—</u>	<u>1,451</u>
	<u>61,400</u>	<u>56,625</u>

本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客戶之財務狀況、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集中屬有限。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歷史違約經驗及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賬齡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前瞻性因素評估個別結餘後，本集團年內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約16,888,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41,152,000港元(2022年：33,585,000港元)之賬款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計入逾期結餘之16,661,000港元(2022年：9,14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基於該等客戶還款記錄良好並與本集團持續業務往來而不視作違約。有關分類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確保獲得有關特定債務人之最新相關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32,481	40,03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29	34,053
	<u>56,510</u>	<u>74,084</u>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3,616	28,761
61至90日	3,556	1,551
90日以上	15,309	9,719
	<u>32,481</u>	<u>40,031</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款項。

11. 股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22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份)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41,009,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22年：1,341,009,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 普通股份)	<u>4,470</u>	<u>4,470</u>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3,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1,350,000,000	4,50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u>(8,991,000)</u>	<u>(30)</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u>1,341,009,000</u>	<u>4,470</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市場購回8,99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隨後被註銷。該等股份收購價格介乎0.205港元至0.23港元不等，每股平均價格為0.216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3年5月24日，保發珠寶中國有限公司（「保發珠寶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門市弘信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江門市弘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簡健光先生（「簡先生」）全資擁有）訂立收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人民幣7,150,000元向江門市弘信收購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的廣東愷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愷斯」）55%的權益（「收購廣東愷斯」）。於協議日期，江門市弘信由簡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江門市弘信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廣東愷斯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廣東愷斯已於2023年8月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及2023年8月3日之公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鑒於本公司及廣東愷斯於收購廣東愷斯前後均由簡先生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簡先生將承受持續之風險及利益，因此收購廣東愷斯應作為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入賬。

故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收購已於簡先生取得控制權當日發生。根據簡先生之角度，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淨值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按猶如實體或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合併重列。

合併會計影響包括廣東愷斯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為0及約900,000港元。在並無收購廣東愷斯之情況下，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9,400,000港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務回顧、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a)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b)就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作為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進行投資及開發以及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業務」)；及(c)於收購廣東愷斯銷售光伏發電系統電力(「光伏發電業務」)。

珠寶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寶業務持續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中美關係複雜、利率上調及經濟增長預期下降，均大大削弱了客戶的購買意欲。儘管市場不確定因素及外部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本集團仍積極致力參與在香港及海外舉辦的多項展出、交易會及展覽會。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亦致力拜訪海外客戶，爭取更多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銷售訂單。

珠寶業務的前景

於2024年第1季度，本集團仍然受到上述持續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預計未來珠寶業務仍然面對挑戰。本集團將會致力加強於香港及海外珠寶交易會及展覽會的部署及研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珠寶款式以吸引新客戶及鞏固珠寶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豐富的經驗和對珠寶業務深刻的洞察力，採取積極主動的應對措施。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警惕並積極關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從而增強業務應變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對未來數月的珠寶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

物業業務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收益於物業所有權或實物佔有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此時本集團履行合約下的履約義務。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已開始向客戶交付已完工單位，包括工業單位及員工宿舍。由於已售單位已經交付，收益確認已按計劃進行。本集團亦已出租部分單位，包括廠房單位、商鋪、食堂、車位及宿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物業出租及提供管理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物業業務的前景

預計本集團持有的物業將繼續出售或出租。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將繼續為物業業務帶來穩定貢獻。於2024年第1季度，本集團的高管宿舍出租率已大幅增加。另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優化車位出租業務，以擴大物業業務的盈利能力。

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除積極努力加強珠寶業務及物業業務發展外，亦不斷物色及開拓新商機，以多元化其現有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收購廣東愷斯後，光伏發電業務成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新增業務。該業務涉及銷售本集團擁有的光伏發電系統電力，廣東愷斯向用戶收取的費用約為當地供電局規定的官方收費標準的約70%至90%。倘若用戶無法全部使用產生的電力，未使用的電力將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給當地供電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於中國的八個項目併網，合計最大容量約5,882千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發3,600,000度電。

光伏發電業務的前景

近年來，為應對全球頻繁的極端氣候變化，緩解化石燃料價格上漲的影響，以光伏發電為代表的再生清潔能源已成為世界潮流。隨著中國政府長期的戰略支持、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本的不斷降低，光伏發電是目前最具發展潛力的可再生能源。由於成本低於化石燃料虛高的價格，預計未來對光伏發電的需求將會增加。另外，本集團亦積極研究光伏儲能系統計劃，希望與光伏發電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2023年		2022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珠寶業務	286,426	82.1	326,575	87.3	(40,149)	12.3
物業業務	59,246	17.0	47,474	12.7	11,772	24.8
光伏發電業務	3,039	0.9	—	—	3,039	不適用
	<u>348,711</u>	100.0	<u>374,049</u>	100.0	<u>(25,338)</u>	(6.8)

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4,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700,000港元，減少約25,300,000港元或6.8%。該減少主要由於珠寶業務收益減少約40,100,000港元，且此影響被物業業務收益增加約11,800,000港元及光伏發電業務收益增加約3,0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寶業務、物業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之收益分別佔收益約82.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3%）、約17.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及約0.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香港	197,009	227,483	(30,474)	(13.4)
迪拜	88,651	68,045	20,606	30.3
中國	63,051	78,521	(15,470)	(19.7)
	<u>348,711</u>	<u>374,049</u>	<u>(25,338)</u>	<u>(6.8)</u>

於香港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000,000港元，減少約30,500,000港元或13.4%。

於迪拜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700,000港元，增加約20,600,000港元或30.3%。

於中國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100,000港元，減少約15,400,000港元或1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及中國之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消費者信心疲弱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迪拜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團隊較頻繁地拜訪我們海外客戶所付出的努力所致。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2023年		2022年		增加(減少)			
	毛利 (虧損)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經重列)	毛利率 % (經重列)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百分比	%
珠寶業務	80,495	28.1	85,120	26.1	(4,625)	(5.4)	2.0	7.7
物業業務	20,010	33.8	29,549	62.2	(9,539)	(32.2)	(28.5)	(45.7)
光伏發電業務	1,707	56.2	—	—	1,707	不適用	56.2	不適用
未分配	(8)	—	—	—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02,204</u>	<u>29.3</u>	<u>114,669</u>	30.7	(12,457)	(10.9)	(1.4)	(4.6)

整體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200,000港元，減少約12,500,000港元或10.9%。毛利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珠寶業務的約80,5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5.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業務的約20,0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500,000港元或32.2%，以及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約1,700,000港元。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3%，減少約1.4個百分比或4.6%。

珠寶業務

收益

珠寶業務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6,400,000港元，珠寶業務減少約40,200,000港元或12.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及中國的收入減少，而該影響被來自迪拜地區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500,000港元，減少約4,600,000港元或5.4%，與珠寶業務於香港及中國之銷售額減少有關。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1%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1%，增加約2.0個百分點或7.7%。毛利率的增加與來自中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一致。

物業業務

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銷售物業	34,195	25,042	9,153	36.6
租金收益	14,069	15,913	(1,844)	(11.6)
物業管理費收益	10,982	6,519	4,463	68.5
	<u>59,246</u>	<u>47,474</u>	<u>11,772</u>	<u>24.8</u>

物業業務之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300,000港元，增加約11,800,000港元或24.8%。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物業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付予客戶的物業單位數量為17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5個)，已銷售及交付的可出售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313平方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約4,903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入約為14,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或11.6%。租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租戶購買了若干物業，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租金收入較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費收入約為11,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68.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管之總樓面面積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毛利約為20,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600,000港元)，而毛利率約為33.8%(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2%)。毛利及毛利率均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以公平值相對於市場價值確認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途變動而由投資物業改為持作出售物業所致。由於過往年度已確認重估收益，錄得該等物業的成本高於該等物業的原始成本，因此錄得出售該等物業的毛利及毛利率較低。

光伏發電業務

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電發電業務的收益約為3,000,000港元(2022年：無)。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2022年：無)及56.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55.9%。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存款利率上升及銀行存款平均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2,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約3,000,000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900,000港元或196.7%。該減少主要由於(i)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ii)出售投資物業虧損約1,6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及(i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轉撥持作出售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400,000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該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撥回約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及應收一家中國聯營公司貸款產生的減值撥備約1,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約1,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0,000港元)與經營珠寶業務、物業業務及光伏發電業務之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00,000港元，增加約2,800,000港元或25.9%。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珠寶展、展覽會及展覽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6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或7.5%。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緊若干附屬公司的支出控制。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為34,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4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24.8%。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3,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60,100,000港元）主要指租賃土地及樓宇約57,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57,8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32,4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以及傢私及裝置及汽車約3,500,000港元（2022年：約2,3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機器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光伏發電業務的光伏設備及位於保發珠寶產業中心新開發環保中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轉讓日期公平值約256,000,000港元的物業因用途變動而由投資物業轉為持作出售物業。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約9,500,000港元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為投資物業以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488,00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734,300,000港元，增加約246,300,000港元或50.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用途變動而導致於轉撥日期公平值約256,000,000港元的物業由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投資物業轉為持作出售物業。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71,600,000港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62,500,000港元，減少約9,100,000港元或5.3%。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6,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74,1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32,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40,0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4,0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4,1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款項以及若干建築責任撥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結清以及重列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收購廣東愷斯所產生的代價約人民幣7,150,000元(相當於約7,940,000港元)，其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中主要為已收中國物業客戶之按金約4,1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6,3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交付已竣工物業予客戶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734,3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488,000,000港元)。流動資產增加的原因載於上文「流動資產」一節。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62,5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171,600,000港元)。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4.5(於2022年12月31日：約2.8)。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4(於2022年12月31日：約0.03)。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4,6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2022年：無)的若干樓宇及持作出售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於本年度新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金額為6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

分部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60,200,000元(相當於約66,300,000港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4,700,000港元))作為擔保，促使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申請銀行按揭貸款。銀行將於物業交付予買家，且相關按揭物業登記手續完成後發還該等擔保金。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在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未確認任何價值。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159名僱員(於2022年12月31日：150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30,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2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就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承擔，而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市場購回其8,991,000股自身股份並其後註銷)。

足夠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b)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季度報告（倘準備發佈）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c)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煒強先生、范佐浩先生及李家榮先生。黃煒強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上文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所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大華馬施雲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對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亦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家榮先生及黃煒強先生。